

## 發出電子成交單據服務安排同意書

本人/吾等同意接受以電子形式收取由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發出之綜合日結單及月結單。本人/吾等亦同意貴公司在收到此同意書日起計七個工作天後，停止以郵遞方式發出本人/吾等之綜合日結單及月結單。

電子郵箱地址： \_\_\_\_\_

簽署： \_\_\_\_\_

客戶姓名： \_\_\_\_\_ 身份証或  
護照號碼： \_\_\_\_\_

客戶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將不會對因通訊設施發生故障或傳送失靈，或因任何不可完全倚賴之通訊媒介，或非本公司控制範圍或預測之任何其他原因所造成傳送或收取資訊之延誤負責。